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補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柯沛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秋林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經查，系爭土地於民國115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元，面積為674平方公尺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24分之4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憑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萬5,633元【計算式：（3,700元x674平方公尺）×4/24＝41萬5,6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如數補繳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；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，應特別註明，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。

四、原告應陳報系爭不動產聯外道路等現狀、使用權人及使用情形。

五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（請注意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若有漏列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

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）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。

六、原告為拍賣取得上開土地，原告應陳報強制執行案號。

七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（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